

2019 年度

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预算

2019 年 2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19 年度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相关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的监督工作。

（二）组织拟定和实施全市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建立科学的、公正的、具有权威性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和检验体系；管理和指导全市质量技术监督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

（三）负责全市质量技术监督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受理投诉和举报，维护国家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四）负责全市质量管理工作。研究拟订提高全市质量水平的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关于质量振兴的政策和推进“名牌战略”的实施；负责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负责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市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依法管理和考核质量检验机构；负责对全市生产企业实

施产品监控和强制检验；组织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六）负责全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标准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宣传、贯彻和实施；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地方标准技术规范，管理全市的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八）负责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负责计量认证、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器具生产、修理许可证管理。

（九）综合管理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拟订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负责对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事故统计和调查处理。

（十）组织协调行业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十一）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信息化处）

负责文秘、机要、保密、安全保卫、档案、信访、外事等工作；组织管理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宣传报道和新闻发

布工作；负责系统的信息化、网络安全和综合统计工作；承担重要文件的起草和审核、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有关事项的督查督办；负责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二）法规处

负责组织起草质量技术监督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实施行政执法和行政审批的监督检查；负责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工作；承办重大案件审理的日常工作；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组织听证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三）质量管理处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质量振兴的政策、措施和质量奖励制度；组织推进名牌发展战略；健全全市产品质量诚信制度；推广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和科学管理方法；组织全市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工作；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四）标准化处：

组织贯彻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各级各类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组织协调部门和行业的标准化工

作；负责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指导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等企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农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全市统一代码资源和商品条码工作。

（五）认证管理处

负责组织实施对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认证咨询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进行依法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认证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六）计量处

负责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管理全市计量标准；依法管理全市计量技术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负责管理计量器具，组织全市量值传递、强制检定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指导建立健全计量检测体系和节能减排等企业计量工作；组织计量仲裁检定、调节计量纠纷。

（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负责依法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

测和进出口实施安全监察；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格；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产品质量监督处

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定期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协调行业和专业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市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承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仲裁、鉴定；组织开展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

（九）行政审批办公室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应由市级质量技术监督机关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审核、发证等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承办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组织听证工作。

（十）干部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相关职业资格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绩效考评，指导所属单位绩效考评工作；负责管理派驻分局处级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应级别的干部；组织实施相关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老干部工作；指导全系统党的组织建设、队伍思想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及所属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管理工作；指导全系统工会、妇联、共青团工作。

（十一）财务审计处

负责编报全系统财务预决算并下达预算；负责指导全系统财务、基建、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负责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参与全系统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市局机关财务工作；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发展规划和科技发展规划；负责技术和执法装备配置的相关申报工作；组织开展科研和技术引进。

（十二）执法督查处

组织查处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化、计量、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组织开展全市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和专项打假活动；组织协调全市跨县（市）案件的查处和大案要案的

督查督办工作；承担上级执法部门交办案件的督查督办工作；承担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管理、指导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对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

（十三）机关党委

负责局机关党群工作。

三、长春市质监系统部门预算构成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

2. 七个城区分局（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朝阳分局、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宽城分局、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关分局、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绿园分局、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二道分局、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双阳分局（辖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双阳分局稽查分局、长春市双阳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春市双阳区衡器检定测试所3家事业单位）、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九台分局（辖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九台分局稽查分局、长春市九台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春市九台区衡器检定测试所3家事业单位）

3. 五家直属事业单位（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长春市标准研究院、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辖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九台特种设备检验所、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双阳特种设备检验所两家事业单位）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 895 人，其中，在职人员 570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323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一) 一般公共服务	15282.84	15282.84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969.06	(二) 外交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 国防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 公共安全				
二、上年结转		(五) 住房保障支出	376.48	376.48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六) 医疗卫生	309.74	309.7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5969.06	支出总计	15969.06	15969.06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	15282.84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5282.84
行政运行	2627.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00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615.50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17.00
标准化管理	20.00
事业运行	11921.7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9.7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74
行政单位医疗	96.49
事业单位医疗	213.25
住房保障支出	376.48
住房改革支出	376.48
住房公积金	376.48
合计	15969.0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9年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77.79	4077.79	
30101	基本工资	1747.64	1747.64	
30102	津贴补贴	479.71	479.71	
30103	奖金	153.23	153.23	
30107	绩效工资	819.79	819.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5	231.5	
30111	公务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73	115.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1	10.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6.74	396.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44	123.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8.13	0	1758.13
30201	办公费	265.59		265.59
30202	印刷费	44.35		44.35
30203	咨询费	1.5		1.5
30204	手续费	6.24		6.24
30205	水费	2.4		2.4
30206	电费	2		2
30207	邮电费	50.83		50.83
30208	取暖费	4		4
30209	物业管理费	7		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		62
30211	差旅费	74.18		74.18
30212	出国费	0		0
30213	维修(护)费	14.97		14.97
30214	租赁费	4		4
30215	会议费	15		15
30216	培训费	27.44		27.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46		11.46
30226	劳务费	36.21		36.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7.95		7.95
30228	工会经费	82.32		82.32
30229	福利费	76.15		76.15
30239	其他交通费	155.28		155.28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807.26		807.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00.81	1700.81	0
30301	离休费	20.61	20.61	
30301	离休护理费	2.4	2.4	
30302	退休费	1580.98	1580.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6.82	96.8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38		11.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38		11.38
合计		7548.11	5778.6	1769.51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82.84	6861.89	8420.95	0.00	0.00	0.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5282.84	6861.89	8420.95	0.00	0.00	0.00
2011701	行政运行	2627.59	2627.59	0.00	0.00	0.00	0.00
2011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00	0.00	81.00	0.00	0.00	0.0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	615.50	0.00	615.50	0.00	0.00	0.00
2011707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2011709	标准化管理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1750	事业运行	11921.75	4234.30	7687.45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9.74	309.7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74	309.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49	96.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25	213.2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6.48	376.4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6.48	376.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48	376.48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969.06	7548.11	8420.95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2019 年长春质监系统收支总预算 15969.06 万元。

收入包括：经费拨款补助 7777.0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4752 万元；经费拨款办案费 40 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400 万元。

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077.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8.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00.8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1.38 万元；项目支出 8420.95 万元。

2018 年长春质监系统收支总预算 12295.23 万元，增加了 3673.83 万元。主要原因：事业单位经营计划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导致预算增加。

二、2019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969.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82.8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9.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6.48 万元。

三、2019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共计7548.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4077.79万元：年底双薪136.13万元、职务工资900.81万元、级别工资846.83万元、警衔工资16.06万元、现行补贴463.65万元、职工住宅取暖费81.77万元、奖金17.1万元、绩效工资（定额）819.79万元、基本医疗保险231.5万元、公务员补助115.73万元、保健对象3.4万元、固话补贴0.51万元、失业保险15.01万元、工伤保险6.61万元、住房公积金396.74万元、独生子女费0.9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5.23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1758.13万元：办公费265.59万元、印刷费44.35万元、咨询费1.5万元、手续费6.24万元、水费2.4万元、电费2万元、邮电费50.83万元、取暖费4万元、物业管理费7万元、差旅费74.18万元、维修（护）费14.97万元、租赁费4万元、会议费15万元、培训费27.44万元、公务接待费11.46万元、劳务费36.21万元、委托业务费7.95万元、工会经费82.32万元、福利费76.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5.28万元、离休人员特需费（社保）0.1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806.76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社保）0.4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00.81 万元：离休费 20.1 万元、李秀护理费 2.4 万元、离休人员取暖费 0.51 万元、退休费 1445.64 万元、退休活动费 20.26 万元、退休人员电话补助 6.72 万元、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50.07 万元、退休人员保健对象 5.7 万元、退休人员取暖费 52.59 万元、其他 96.82 万元。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3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1.38 万元。

四、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支出 73.46 万元，比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 42.99 万元，同比下降 36.9%。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62 万元，比 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减少 42.5 万元，同比下降 40.6%；

2、2019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11.46 万元，比 2018 年公共接待费预算减少 0.49 万元，同比下降 4.1%。

下降原因主要是：一是按照中央及和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9 年缩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

用车运行预算费用；二是执行长春市政府车改制度，上缴公车，压缩公务用车维护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长春市质监系统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长春市质监系统2019年部门预算总收入15969.06万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收入7777.0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收入4752万元；经费拨款办案费收入40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400万元。

长春市质监系统2019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5969.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282.8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09.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6.48万元。

2018年长春质监系统收支总预算12295.23万元，增加了3673.83万元。主要原因：事业单位经营计划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导致预算增加。

七、部门预算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长春市质监系统2019年部门预算总收入15969.06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282.84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627.59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81万元、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615.5万元、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17万

元、标准化管理20万元、事业运行11921.75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09.74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96.49万元、事业单位医疗213.25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376.48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376.48万元。

八、部门预算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长春市质监系统2019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5969.06万元，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类如下：

基本支出7548.11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627.59万元、事业运行4234.30万元、行政单位医疗96.49万元、事业单位医疗213.25万元、住房公积金376.48万元；

项目支出8420.95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81万元、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615.5万元、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17万元、标准化管理20万元、事业运行7687.45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长春市质监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89.5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55.5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27.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3.6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73万元。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长春市质监局系统共有车辆130辆，其中：行政单位15台，所属事业单位有检验检测业务用车115台。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长春市质监局无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长春市质监局2019年列入部门预算绩效重点管理的项目有3个，涉及金额3400万元，分别为：质检院、特检院、计量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计划。主要用于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所产生的各类成本支出。

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计量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计划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能类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项目负责人：	邹佩序	
联系人：	赵阔	联系电话：	86936679	
计划开始日期*：	2019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0	
项目概况	事业单位，在保证正常部门职责开展业务活动的前提下，制定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总额生成数不足，现在项目中补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办公经费，检验设备购置经费等。			
立项依据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吉发改审批联字【2008】10号；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吉省价收【2017】133号；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吉省价收【2018】79号；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吉省价收【2018】8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部门预算总额生成数不足，现在项目中补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办公经费，检验设备购置经费等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相关政策开展检验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预算安排进行预算支出。			
项目总目标	按照预算安排进行预算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并在政府绩效考评工作中取得好成绩			
2019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质量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	人员工资发放的准确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客户满意度	100%	
	社会效益	投诉发生次数	0	

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质检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计划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项目负责人:	邹佩宇	
联系人:	赵闻	联系电话:	86936679	
计划开始日期*:	2019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0	
项目概况	事业单位,在保证正常部门职责开展业务活动的前提下,制定部门预算,部门预算定额生成数不足,现在项目中补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办公经费,检验设备购置经费等。			
立项依据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吉发改审批联字【2008】10号;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吉省价收【2017】133号;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吉省价收【2018】79号;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吉省价收【2018】8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部门预算定额生成数不足,现在项目中补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办公经费,检验设备购置经费等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相关政策开展检验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预算安排进行预算支出。			
项目总目标	按照预算安排进行预算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并在政府绩效考评工作中取得好成绩			
2019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质量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	人员工资发放的准确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客户满意度	100%	
	社会效益	投诉发生次数	0	

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特检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计划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项目负责人:	邵佩序	
联系人:	赵闯	联系电话:	86936679	
计划开始日期*:	2019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7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0	
项目概况	事业单位, 在保证正常部门职责开展业务活动的前提下, 制定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定额生成数不足, 现在项目中补报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办公经费, 检验设备购置经费等。			
立项依据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吉发改审批联字【2008】10号; 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吉省价收【2017】133号; 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吉省价收【2018】79号; 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吉省价收【2018】8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部门预算定额生成数不足, 现在项目中补报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办公经费, 检验设备购置经费等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相关政策开展检验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预算安排进行预算支出。			
项目总目标	按照预算安排进行预算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 并在政府绩效考评工作中取得好成绩			
2019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质量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	人员工资发放的准确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客户满意度	100%	
	社会效益	投诉发生次数	0	

第四部 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购房补贴：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